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李巧恩女士及謝志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3
行政總裁報告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22
董事會報告	23-34
企業管治報告	35-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107
三年財務概要	108

目錄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施潔女士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主席)
李巧恩女士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巧恩女士(主席)
劉震華先生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巧恩女士
邱仲平先生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劉震華先生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邱仲平先生
施潔女士

合規主任

邱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360

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行政總裁報告

“

隨著上市鑼聲響過，我們將昂然邁向發展新里程。我們將利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招攬更多高質素人才，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及將繼續探索新業務類別及／或業務合作／收購機會。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商業名稱「利駿設計」成立，利駿設計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意義非凡的一年。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掛牌上市。在香港深耕逾16年後，本集團完成了一次里程碑式的跨越。成功上市不但增強了公司的資本實力，同時亦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加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認可。在此要再次感謝合力促成此次上市的所有專業團隊及全體員工。

為配合上市後的預期業務拓展，二零一六年我們增聘了多名管理人員及員工。由於需要更大的辦公空間，我們在年內搬遷至新辦公室。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儘管經濟形勢嚴峻，我們的業務仍取得穩步發展。二零一六年，透過持續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成功鞏固市場競爭地位，贏得多名新的大客戶，收入錄得增長。

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總收入約8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7%。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二零一六年內完工或在建的大型項目(項目收入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數量多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6.9%至約為1.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項目數量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7.3%。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4.3%下降至約31.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商業項目平均利潤率有所下降。二零一六年淨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約為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5.3百萬港元有所下降。除上述我們項目所賺取平均利潤率下降的影響外，二零一六年淨溢利減少亦由於延遲至二零一七年簽署及執行若干項目。此外，減少亦由於總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而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上市公司的成本增加及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帶來收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約37.8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等工程尚未動工。

企業品牌建設及社會責任

除業務發展外，在全體員工的竭心盡力及全情推動下，我們在品牌建設方面亦連獲喜訊。我們的新辦公室設計在GoHome Awards 2016中榮獲「最佳室內設計項目 - 辦公室設計」大獎。一年一度的GoHome Awards是業界備受矚目的盛事。此外，我們在《經濟一週》主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巡禮2016」中榮膺「2016香港傑出企業」稱號。上述殊榮令人鼓舞，充分證明業界對我們在品牌建設及提升客戶服務標準方面不懈努力的肯定。

行政總裁報告(續)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及愉快的工作氛圍，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而本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亦獲得肯定，在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出的「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中獲頒發「開心企業」標誌。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與綠色力量、救助兒童會、東華三院等開展眾多慈善合作，努力通過助推社區發展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三個方面的努力。此外，我們向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提供資助設立兩項獎學金，充分彰顯我們支持專業人才培養的承諾。

未來前景

隨著上市鑼聲響過，我們將昂然邁向發展新里程。我們將利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招攬更多高質素人才，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及將繼續探索新業務類別及／或業務合作／收購機會。

致謝

時至今日的成績，每一位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辛勤努力及寶貴貢獻不可或缺。在此要感謝全體員工的勤勉盡職及竭誠奉獻。同時亦要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市場形勢仍充滿挑戰，我們將加強公司管理並積極探索業務擴張機會，銳意推動公司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六年，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使世人震驚，亦令眾多企業及投資者擔憂這些「黑天鵝」事件將對全球經濟走勢帶來何種影響，因而可能推遲或暫擱業務計劃或交易。轉觀香港本地經濟，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財政預算案，二零一六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9%，預測二零一七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3%。管理層認為，全球政治環境劇變對本地市場的短期影響有限，而香港與內地經濟互動仍保持強勁及正常化，預計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前景審慎樂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商業名稱「利駿設計」成立，利駿設計已成為香港知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增加約4.7%及二零一六年內完工或在建的大型項目(項目收入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數量多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6.9%至約為1.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項目數量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7.3%。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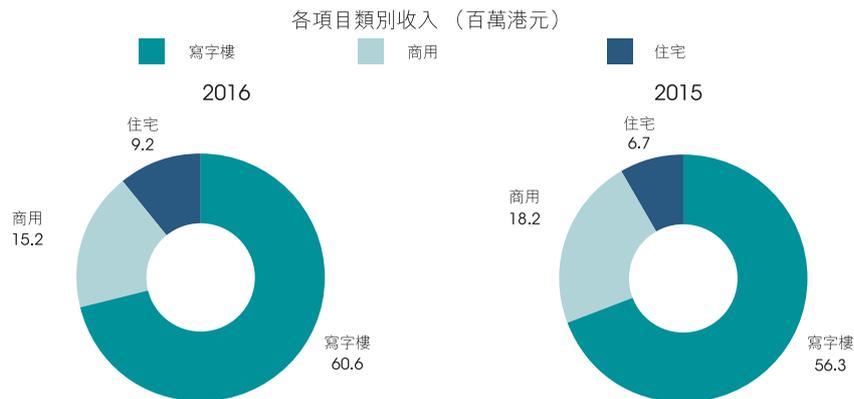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30	41	(26.8%)
商用	4	4	—
住宅	9	7	28.6%
總計	43	52	(1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60.6	56.3	7.6%
商用	15.2	18.2	(16.5%)
住宅	9.2	6.7	37.3%
總計	85.0	81.2	4.7%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85.0	81.2	4.7%
項目數量	43	52	(17.3%)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1.98	1.56	26.9%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帶來收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約37.8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等工程尚未動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理，並尋求拓展業務至不同市場的可能性，以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87.6	84.5	3.7%
毛利 ^(附註1)	27.6	29.0	(4.8%)
毛利率	31.5%	34.3%	(8.2%)
扣除上市開支(二零一五年：無)前EBITDA ^(附註2)	7.3	18.4	(60.3%)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5.4	15.3	(64.7%)
扣除上市開支後淨(虧損)/溢利	(7.8)	15.3	(151.0%)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雖然EBITDA在全球室內設計行業被廣泛用作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此數值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列示的營運表現衡量指標，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式未必與其他公司相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可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五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約為8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8%。毛利率由約34.3%下降至約31.5%，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五年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業項目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商業項目涉及某些技術要求導致本集團需要額外付出成本解決。未來，本集團在承接類似項目前會更深思熟慮，以更好地控制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34.4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約為10.6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上市公司的成本增加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詳情見下文)。

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持續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導致員工人數增加、薪金調升及增加員工福利及獎勵，員工成本隨之增加；
- (2) 本集團為發展業務加大營銷投入(包括投放廣告)，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搬遷及擴大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折舊及搬遷費用增加；及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上市公司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增加。

伴隨上述在員工規模、員工福利及營銷開支方面的加大投入，本集團成功訂立若干大額項目合同，該等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之後帶來收入貢獻。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約為7.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約為1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由於上述的經營開支增加及我們項目所賺取平均利潤率下降以及延遲至二零一七年簽署及執行若干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下降至約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64.7%。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本年度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一 招聘高質素人才

一 為配合上市後之業務拓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增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十二名普通員工。

一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

一 本集團已更換若干桌上電腦及設計軟件。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一 發展新業務類別

一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規劃及執行。年內，本集團曾到多個亞洲國家找尋新商機。

一 收購公司

一 本集團正在制定進軍可移動傢俬市場的合理業務計劃。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一 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

一 本集團已將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並採用創新的設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進一步擴大辦公室。

一 於上海成立代表處

一 本集團仍在觀察上海市場。本集團認為台灣可作為替代選擇，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持續關注該市場。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 支付新項目的啟動成本	— 本集團繼續爭取較大規模的項目。目前並無為新項目支付重大啟動成本。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開展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	— 本集團在地鐵、寫字樓／商廈電視網絡及多份熱門雜誌投放廣告及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以擴大本集團的曝光度及提升企業形象。
— 透過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	— 本集團參與多項企業及設計大獎並取得下列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一週》舉辦的「2016香港傑出企業」大獎— Gohome.com.hk舉辦的「GoHome Awards 2016 — 最佳室內設計項目 — 辦公室設計」大獎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短期定期／活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耗用 (千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耗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3,841	11,384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 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700	12,887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3,666	7,122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無(附註)	6,840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1,295	3,565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1,197	4,503
總計	57,000	100%	10,699	46,301

附註：於「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類別下，本集團能夠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而毋須為新項目支付啟動成本(例如預付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因此，本集團能夠達成我們於該類別下的目標，且不必動用我們之前於招股章程中預期指定的所得款項金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6倍(二零一五年：1.7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他債務，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乃於香港及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包括董事及一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於本年度增加。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期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銷售佣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乃至少每年檢討。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邱先生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創立起擔任其董事。

作為行政總裁，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邱先生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時任漫凝有限公司之繪圖員；於一九九二年，彼於樂滿設計擔任助理室內設計師，專注於零售及住宅領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於呂永成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工作重點為上海的一間大型百貨連鎖商店；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為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務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邱先生曾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等領域的多個成功反映企業客戶品牌及形象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彼熱心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致力盡可能地採用環保的作業方式及材料。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施潔女士（「施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女士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創立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施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項目總監，整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商機與風險、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質素監控、工程成本及進度管控以及環境及安全事宜。

施女士於香港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及政府等領域。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三年，時任明業設計有限公司的繪圖員，後轉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用寫字樓領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於一九九九年，施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共同創立利駿設計。於利駿設計服務逾16年間，施女士與邱先生密切合作，將利駿設計打造成一個成功企業。

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及城市規劃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先生（「黃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於電機及製造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黃先生出任香港室內設計公司TSBE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黃先生加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Myron L Company出任電機工程師，任職期逾五年，曾領導逾150名員工和10名工程師的團隊參與電機及產品工程項目的工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精通日語、英語及普通話三種語言，於逾30年間，在亞太區建立及經營跨國業務方面取得卓越的往績記錄，涉足製造、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外包、銀行及實時網上資訊業務及專業服務等廣泛業務範圍。劉先生現任DGL Group Inc主席，管理其私人直接投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Manulife 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Manulife US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te. Ltd.（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OU）的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建立DGL Group Inc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十七年期間，劉先生任職於一間領先的全球高層人員獵頭公司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為不同跨國公司及亞洲公司招募高級行政人員、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底獲選為該公司之全球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新加坡辦事處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劉先生於八十年代初在Computervision Asia, Ltd.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業務之早期開拓者)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的六年期間，彼曾擔任各類銷售及市場營銷職務，銷售及推行多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包括於中國安裝若干最主要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彼為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資訊業務分部之副總裁，在此期間，彼向日本的跨國公司及銀行推廣實時網上金融資訊服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GTECH Far East Pte Ltd (一間國際博彩服務供應商)之遠東銷售及營運總經理兼董事，於該期間彼於亞洲推廣各類公眾博彩資訊科技外包項目，並支持該等項目之持續運營。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Mustard Seed Business Angel Fund LLP (新加坡經濟發展理事會透過其商業天使計劃認可及支持的首個商業天使集團)。彼目前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收購基金(如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及ACA Investments Pte Ltd)之顧問／資源小組成員，並任職於東南亞聯合世界書院之校董會、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許願基金會(新加坡)有限公司(Make-A-Wish Foundation (Singapore) Limited)之委員會。彼曾於若干公眾或私人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海輝軟件(國際)有限公司、Strategic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日本)及eZoo School of Music and Fine Arts Pte. Ltd. (新加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日本政府本科生獎學金及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語言及事務文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獲得一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新加坡入籍人士，於香港出生及長大。

李巧恩女士 (「李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女士為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間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作為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兩間中國公司(即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及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於納斯達克上市。彼亦曾主導中國趕集網母公司與紐交所上市公司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成功合併，以及紐交所上市公司培生集團(紐交所代號：PSO)對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成功收購。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李女士擔任趕集網(覆蓋中國350多個城市的分類網站)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主導完成趕集網母公司與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底主導培生集團(紐交所代號：PSO)以約300百萬美元收購該上市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女士擔任創新科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存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先後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納斯達克上市。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溫哥華的Smythe LLP(前稱「Smythe Ratcliffe」)開始事業生涯，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Smythe LLP的實習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李女士於加拿大溫哥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認證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中國上海的畢馬威擔任審計部經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謝先生擁有10年會計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謝先生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昱」，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香港交易所：822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中昱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中昱前，謝先生與會計師事務所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蔡吳會計師行共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卓謙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8173)，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及船舶燃料之買賣，而陳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於大中華、新加坡及印尼之會計運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之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1968)，從事體育用品之製造及貿易，而陳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為匹克體育用品集團管理每月綜合入賬、審核、企業通訊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彼由助理、高級助理逐漸晉升為鑑證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向客戶／工業產品、房地產、交通運輸及服務行業之客戶提供審核及會計程序方面的服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與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依雅女士(「劉女士」)，42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利駿設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及新的業務發展以及達至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目標。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能力管理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市場營銷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劉女士成為利駿設計的創辦團隊成員，首先擔任市場營銷助理經理，其後連升至銷售及市場營銷高級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休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調任為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業榮譽學士學位。

鄭龍恩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營運總監，負責營運系統及業務流程、管理匯報、輔助服務及業務與輔助功能部門間的協調與溝通工作。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其家族服裝企業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客戶服務代表及客戶支援主任兼助理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於3A Products (HK) Company擔任執行經理。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創辦一間婚禮設計及裝飾公司Masterpiece Event Decoration Limited；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三年由一間婚禮及活動裝飾公司一名共同創始人收購。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西門菲莎大學修讀文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監督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職業訓練局香港運輸及物流業資源中心的物流實務課程。

陳賽怡女士(「陳女士」)，47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利駿設計成立後不到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副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及行政管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職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鴻栢麒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初級秘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麗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富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秘書。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秘書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發物流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現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吳先生擔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366)的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8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其主要範疇及我們的合規措施詳情於下表概述：

法律及法規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0章)	該等條文規管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	本集團與分包商簽署框架協議，彼等知悉其最終承擔在我們項目地點進行裝修工程的法律及法規之合規責任。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監控分包商的日常工作並於可能存在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時提供意見。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 (第354N章)	建築承包商、翻新承包商或業主等建築廢物生產者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須於環保部門開設收費賬戶並支付建築廢物處置費用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已分配及提供充足資源及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對本集團現正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企業僱主及住宅物業業主／租戶。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標準的定制設計及裝修管理以及優越的維修及售後服務，以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從而促使彼等再次委聘我們及／或為我們作出引薦。

供應商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構成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正面業務增長，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以便裝修工程能夠高效高質完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的聲譽。

僱員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使其能靈活發揮創新能力以完成室內設計項目。

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實施附帶適當獎勵(即平等的晉升機會)的有效績效評估系統，認可及獎勵履行職責的員工。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溢利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在考慮業務發展需求及本集團財務健全情況後向股東派息作為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在經營業務方面我們倚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亦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30,9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2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合計	50%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仲平(行政總裁)

施潔女士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主席)

李巧恩女士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於本年度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梁世麟先生因彼將遷離香港以接受一個於東南亞的新工作機會，並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現時服務的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胡家惠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已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謝志成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黃耿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聘書，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謝先生及黃先生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股東須輪席告退。

因此，邱仲平先生、施潔女士、劉震華先生、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即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變動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刊發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黃耿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彼等其中一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及彼等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理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該條文於本年度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彼等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Legend Investments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Legend Investments有關彼等於本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本期間Legend Investments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該不競爭承諾已獲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執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施潔女士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胡家惠女士 ^{附註2}	—	360,000,0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附註：

- 360,000,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擁有2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及施潔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施女士均為Legend Investments之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Legend Investments出售119,996,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後，Legend Investments持有240,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及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家惠女士為邱先生之配偶，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邱先生(彼本身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持有／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施潔女士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具表決權 股份之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Legend Investments出售119,996,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事項後，Legend Investments持有240,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能夠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結算日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黃先生亦出任香港室內設計公司TSBE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這被視為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認為作出本集團重大業務決定之權力歸屬於整體董事會。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包括黃先生)將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黃先生之業務公平地進行本集團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同意於就彼是否於實際或可能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存有任何疑問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乃由公眾持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請見本年報第35至4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擁有2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以每股0.39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119,99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出售事項後，Legend Investments持有240,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於本期間，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施潔女士

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主席)

李巧恩女士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於本期間，董事會之組成概無任何變動。於本年度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由於梁世麟先生將遷離香港以接受一個於東南亞的新工作機會，並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現時服務的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胡家惠女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已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黃耿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及責任載於第17至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規定。於本期間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地位，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地位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於本期間內的獨立地位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具有獨立地位。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已分開。劉震華先生為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確保管理層團隊的持續高效運作，促進本公司內部秉持高度廉潔。邱仲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邱先生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訂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提出合理要求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任何訴訟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的政策規劃、決策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本期間，已舉行合共兩次董事會會議。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若干事項。

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共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本期間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邱仲平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施潔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家惠 ^(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 ^(附註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	2/2	2/2	不適用	1/1
李巧恩	2/2	2/2	1/1	不適用
梁世麟 ^(附註3)	2/2	2/2	1/1	1/1
謝志成 ^(附註4)	—	—	—	—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並未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疑問。

所有董事於參加定期會議、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獲發適當通知。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董事均獲發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亦會徵詢所有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終定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此外，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不論形式及素質均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謝志成先生及黃耿文先生除外)一年，並將於終止後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續約。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於本期間，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期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及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有關防止貪腐及道德管治的培訓(「培訓材料」)，以加強彼等身為董事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並無參加培訓的執行董事施潔女士及胡家惠女士確認彼等已閱覽培訓材料並知悉相關反腐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邀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進行培訓，讓彼等溫故知新，以便彼等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巧恩女士(主席)

劉震華先生

謝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李巧恩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大會的詳情，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及為制訂酬金政策訂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期待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巧恩女士

梁世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大會的詳情，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震華先生

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胡家惠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大會的詳情，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的分節內。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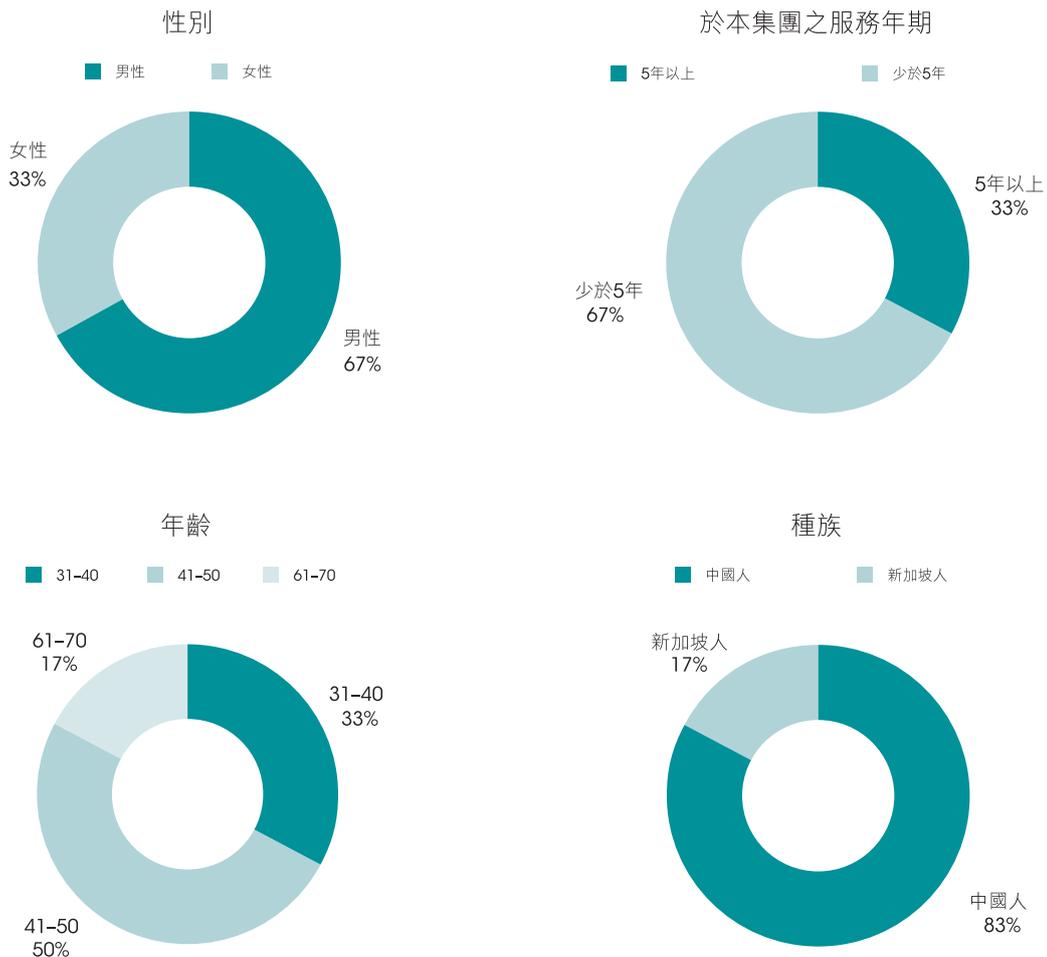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條件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個別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歸。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性別、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年齡及種族方面之成員組成如下：



附註： 國籍以護照為準，不一定反映種族淵源。

提名委員會於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一直監察其施行情況並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提名委員會於上一次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總結現時無需對政策作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照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貢獻努力和時間可獲得足夠的報酬。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5及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就與上市有關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為2,41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218,2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內，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然而，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是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為實現穩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關鍵特徵如下：

- 就負責風險管理的各方訂立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
- 董事會為本集團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胃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水平並進行定期監控；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框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過程，以識別、分析、處理、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協助組織實現整體戰略目標。

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戰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本集團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並與彼等討論。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部由內部審核主管領導，內部審核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部主要負責就主要營運過程及相關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以確保遵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已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監控審核。於進行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部會識別內部監控的缺陷及瑕疵，並向管理層及流程負責人提出改進及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概無識別出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及瑕疵，惟已就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方面提出改進建議。管理層已據此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並計劃適時改進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補救措施亦已匯報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分。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持續監控質量已經評估。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事項達成戰略目標的主要關注方面。

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審閱結果滿意。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則除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披露政策方面的簡介及培訓。此外，相關政策已於本公司內部網絡上公佈以便全體僱員閱覽。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董事會責任的轉授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該等董事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該等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運用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執行董事領導下的本公司管理層轉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訂明清晰指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組成、權力的轉授及企業管治事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期間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內所載之條款及承諾。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確認書，控股股東已於本期間內為本公司的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陳卓謙先生為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本年度內，吳先生已進行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通知，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AL-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企業發展。本公司所有企業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L Group

本集團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模式。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ESG」）的工作，以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構成的影響。

透過全體員工同心協力，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綠色、健康及安全的企業文化。為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健康及安全之文化，本集團已為ESG措施提供平衡框架，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ESG法例；
- 減少排放至大自然的廢物及污染物數量；
- 透過在職培訓及研討會提升員工對ESG的意識；
- 為員工及訪客提供一個綠色、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 優化能源使用效益；及
- 不斷改善ESG方面的表現。

管理層負責鼓勵員工於工作場所積極參與ESG項目，並於制定ESG政策及項目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與主要持份者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繼續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發展互惠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僱員乃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向彼等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之詳情乃載於下文「發展及培訓」一節。

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優秀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服務」一節。

本集團與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本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保持持續交流。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49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一節。

A.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最大程度地實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教育其僱員提升對「綠色」環境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及增加循環再用。該等措施於下文「資源利用」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章節進行論述。

節能措施

本集團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能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旨在最大程度地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能源浪費。傳統的熒光燈已替換為節能LED燈條節省電能。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邀請世界綠色組織對本集團進行環保評測並取得滿意結果。

無紙化環境

無紙化辦公環境可節省作儲存及印刷的辦公空間、通過快速的電腦網路實現信息共享及減少繁複文書程序，不僅可以減少浪費，亦符合商業目標。本集團已通過使用社交應用程式及郵件處理其內部通訊。此外，雙面打印及複印於本集團內已成常態，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時收集及評估辦公室打印機之使用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本集團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可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旨在減少印製及派發的印刷材料。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大幅度地減少印刷材料的數量。

B. 工作環境質素

多元的員工團隊

本集團深信，一支積極主動且具均衡比例之員工團隊，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帶來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

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來自不同年齡層及性別，提供多元化的理念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堅守兩性平等原則，尤其支持女性在董事會、管理及營運層面之參與。本集團管理及高層人員之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甚高。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招納及挽留擁有多元背景的人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健康及福祉。員工享受之福利包括醫療及旅遊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和諧之工作環境，並以此深感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公司旅遊、慈善行等一系列活動及舉措以提升僱員健康水平及福祉。

倘發生工傷事故，有關事故須報告管理層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欣然匯報，本年度之意外及工傷率極低。

本集團相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了支持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各種活動，如體育計劃、志願探訪、郊遊及加強團隊精神之活動。所有該等活動有助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並促進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鑑於市場環境日益複雜而細密，本集團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技能及工作能力。本集團鼓勵並資助各級別員工參與進修或培訓機會，讓員工在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方面得到裨益。

本集團站於充滿活力的市場最前線，其員工不斷積極尋求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術知識，及時了解最新行業發展動向。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內部講座及培訓，內容涵蓋法律及法規之更新資訊，讓員工保持最高標準之專業水平。所有技術／專業員工應出席由適當機構組織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適用)。

C.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久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緊密合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乃根據價格、工程質量、實力及經驗等準則而進行，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若能履行環保者，會獲優先考慮。

客戶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貼身的客戶服務獲得廣大客戶群之信任。本集團力求及時公平地調查並解決客戶提出之所有糾紛及投訴。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通過該等渠道收到之所有投訴將轉達客服人員及(倘適用)任何負責相應項目的員工並由其處理。於收到投訴後，客服人員將及時作出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將審查投訴，並決定須否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本集團憑藉其熱誠服務及專業水平，於本年度獲得以下獎項：

- 《經濟一週》舉辦的「2016香港傑出企業」大獎
- Gohome.com.hk舉辦的「GoHome Awards 2016—最佳室內設計項目—辦公室設計」大獎

知識產權

本集團透過登記域名與商標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商標。此外，本集團商標及域名會獲持續監控及於屆滿時續期。

全體員工均已簽署載有認可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所有設計的擁有權並嚴格保密相關條款的僱員合約。

反貪腐

為樹立一套企業道德文化及常規做法，本集團已訂立反貪腐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按照監管機構頒佈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制定了客戶篩選、監控要求、保存記錄之規定以及舉報可疑情況的程序。

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貪腐法例及本集團相應政策的培訓及簡介會。本集團亦採納一套舉報政策，讓所有職級之員工可機密地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檢舉。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就貪污行為提出起訴之法律案件。同時，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合規主任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審閱及監控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亦與法律顧問協作，確保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更新將不時提供予相關僱員及部門。管理層須確保所從事業務乃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D. 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投入改善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或計劃制定多項社區活動，涵蓋長者福利及善終關懷服務、保健、教育、體育、環保及幫助貧困兒童。該等活動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之承諾相輔相承，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動員參與此等活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相信，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將提高及推動對社區之關懷，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各種社區活動及捐贈計劃提供支援，其中包括：

- 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所開設主修環境及室內設計的設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組合課程的2016/2017學年全日制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生捐助兩筆獎學金
- 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2016「商界展關懷」標誌
- 加入2017「綠色力量環保行」，捐獻資金支持本地的環保工作
- 奧比斯「步步獻光明」2017慈善步行，捐獻資金支持奧比斯的預防盲疾工作
- 向東華三院、香港救助兒童會等作出現金捐款。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確認合約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合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2.18、4及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7百萬港元)。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總成本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相比較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為完成階段及設計及裝修工作的總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我們專注於此項，乃由於於年結日釐定完成程度及估計完成個別進行中的設計及裝修合約項目的成本須運用大量判斷。

我們有關管理層確認合約收入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用於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以及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利潤及總成本的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我們於年結日按樣本基準測試正在進行的設計及裝修項目(根據定量及定性因素選擇)。我們的審核程序特別集中於以下方面：

- 檢查工程的合約條款，以了解其工作性質及與客戶的合約關係；檢查與客戶的來往信函，包括經協定文件或通信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合約總額估計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及18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貿易應收款項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年結日出現減值並計提撥備。

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後續結算狀況、客戶信用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定,貿易應收款項2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 透過向項目經理查詢、檢查項目狀態報告及與客戶進行其他對話並進行現場考察,評估管理層對所選項目完成階段的決定;
- 透過將預測成本及預期利潤與管理層的預算及項目的實際成本以及類似項目的利潤進行比較,考慮完成預期成本及利潤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評估過往年度的項目收入及利潤的歷史估計是否合理,此乃根據最終開具發票及結算的金額作出;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年結日用以釐定完成階段及估計完成進行中項目的成本作出的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

我們的審核程序特別集中於以下方面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了解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貴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並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專注於此項，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及評估有關結餘之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

- 按樣本基準檢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及
- 我們於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時，透過與客戶的來往信函、公開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於年結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5	87,588,426	84,511,670
其他收益	6	84,462	76,573
其他虧損	7	(13,750)	(308,719)
分包及材料成本		(59,963,184)	(55,505,971)
僱員福利開支	9	(12,836,662)	(7,156,314)
租金開支		(1,575,026)	(669,352)
上市開支		(13,207,777)	—
其他開支	8	(6,789,834)	(2,775,535)
經營(虧損)/溢利		(6,713,345)	18,172,352
財務收益	10	179,356	96,5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33,989)	18,268,866
所得稅開支	11	(1,295,148)	(2,975,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829,137)	15,293,7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2,08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08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807,056)	15,293,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3	(0.02)	0.04

第65至1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L Group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378,464	1,27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07,406	116,863
租賃按金	18	317,200	—
		5,503,070	1,388,7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731,551	21,706,2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9,557,669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23	—	1,085,195
預繳稅項		2,236,6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6,046,905	12,695,225
		102,572,730	39,756,630
總資產		108,075,800	41,145,4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800,000	—
股份溢價	25	65,336,977	—
其他儲備	26	5,921,989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22,081	—
保留盈利		9,714,000	17,543,137
總權益		85,795,047	17,553,13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625,125	19,916,4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35,800	520,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745,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19,82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09,433
總負債		22,280,753	23,592,277
總權益及總負債		108,075,800	41,145,41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第61至107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邱仲平
董事

施潔
董事

第65至1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000	—	7,749,373	7,75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93,764	15,293,76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5,500,000)	(5,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	—	17,543,137	17,553,13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00	—	17,543,137	17,553,13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7,829,137)	(7,829,1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附註14)	—	—	—	22,081	—	22,08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22,081	—	22,081
全面虧損總額	—	—	—	22,081	(7,829,137)	(7,807,05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2(c)及(d))	1	—	5,911,989	—	—	5,911,99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2(e))	3,599,999	(3,599,999)	—	—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1.2(f))	1,200,000	75,600,000	—	—	—	76,8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附註1.2(f))	—	(6,663,024)	—	—	—	(6,663,024)
	4,800,000	65,336,977	5,911,989	—	—	76,048,9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9,714,000	85,795,047

第65至1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L Group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	(12,726,857)	3,185,336
已付所得稅		(5,821,358)	(794,748)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8,548,215)	2,390,5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07,449)	(20,248)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0	—	3,531,116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20	(50,000,000)	—
已收利息		19,082	96,51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4,488,367)	3,607,3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085,195	(4,040,86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45,899)	745,899
配發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76,800,000	—
重組前控股股東注資		5,911,990	—
支付上市開支(股權部分)		(6,663,024)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388,262	(3,294,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51,680	2,703,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5,225	9,992,2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046,905	12,695,225

第65至1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另有指明者除外。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經營。緊接上市前之集團重組(「重組」)前後，附屬公司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共同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之Legend Investments。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1 一般資料與重組(續)

1.2 重組(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將發行予Legend Investments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利駿一」)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9,999,900股股份而增加359,999,9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f) 就上市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0.64港元發行予公眾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為76,8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目及68,936,976港元(扣除專業費用6,663,024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年度貫徹應用，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且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入賬之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修訂及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日後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準則／修訂	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初次採納之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總額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對於附屬公司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由作出戰略決策的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除外。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及。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建築合約

倘有關提供設計、裝配及裝修服務之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本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一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支付款項撥付。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7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福利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撥備(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賬款，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誠如下文所載，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回報，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銷售服務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根據附註2.11所詳述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須為可靠計量。

2.19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0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1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2.22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項下之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於報告期末僅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如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之詳情：

	評級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i)	66,031,905	12,692,225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債務人之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額之45%(二零一五年：38%)。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之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付款、經營開支及股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彼等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償還 港元	一年以下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1,518,334	11,518,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7,140,936	17,140,9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5,899	—	745,899
	745,899	17,140,936	17,886,83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的成本。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總資本按總權益減總借貸(如有)計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五年：相同)，故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378,464	—	—	1,378,464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271,921	—	—	1,271,921

年內，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實時或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淨額結算安排，故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作出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確認合約收入

收入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總成本與相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相比較的比例計算，計算基礎為合約的完成階段及設計及裝修工作的總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年結日，管理層透過實地考察項目估計項目的完成階段。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預期利潤。預期利潤由管理層以參與之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項目的完成預算成本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年內確認之溢利產生影響。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釐定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其客戶或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亦可能不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設計及裝修	80,602,772	77,071,258
設計	4,400,000	4,100,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	2,585,654	3,340,412
	87,588,426	84,511,670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	87,588,426	84,511,670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	5,503,070	1,388,784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約50%(二零一五年：45%)。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4,462	76,573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外匯虧損	(13,750)	(77,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0,840)
	(13,750)	(308,719)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14,989	103,14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200,000	300,000
— 非核數服務	218,2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2,076	1,302,695
差旅及酬酢	1,045,038	446,769
廣告費	526,550	13,2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01,917	—
樓宇管理費	117,986	39,748
捐款	130,900	47,620
辦公室搬遷開支	232,77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8)	394,779	—
其他費用	934,627	522,355
	6,789,834	2,775,535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水及津貼	12,071,844	6,773,875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435,980	305,042
福利及利益	328,838	77,397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12,836,662	7,156,314

(a) 退休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於香港之僱員維持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須按該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所作之每月供款上限各自為1,500港元。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為435,98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402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2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769,584	1,368,564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52,984	70,000
	2,822,568	1,438,564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0 財務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79,356	96,514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有關年度(虧損)/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1,121,086	2,975,1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23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19,828	—
	1,295,148	2,975,102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33,989)	18,268,866
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45,254	3,014,36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674)	(19,261)
不可扣稅之開支	429,9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23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21	—
稅項減免	(20,000)	(20,000)
所得稅開支	1,295,148	2,975,102

12 股息

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的數目等資料對本報告不具意義，故未予呈列。

13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829,137)	15,293,764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721,311	360,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0.02)	0.0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附註1.2所述之重組之假設釐定。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釐定時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2(e)所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78,464	1,271,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1,921	1,426,188
股票股息增加	84,462	76,573
減值虧損(附註7)	—	(230,840)
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	22,0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464	1,271,921

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的最高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306	36,527	26,274	26,656	—	199,763
添置	9,040	—	6,088	5,120	—	20,248
折舊開支	(63,692)	(10,801)	(14,303)	(14,352)	—	(103,148)
年終賬面淨值	55,654	25,726	18,059	17,424	—	116,86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7,047	263,198	345,564	224,593	—	1,900,402
累計折舊	(1,011,393)	(237,472)	(327,505)	(207,169)	—	(1,783,539)
賬面淨值	55,654	25,726	18,059	17,424	—	116,863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654	25,726	18,059	17,424	—	116,863
添置	432,777	3,040,602	45,563	205,122	783,385	4,507,449
撤銷	—	(201,917)	—	—	—	(201,917)
折舊開支	(111,733)	(356,081)	(25,325)	(42,780)	(79,070)	(614,989)
年終賬面淨值	376,698	2,508,330	38,297	179,766	704,315	3,807,40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9,824	2,852,796	391,127	429,715	783,385	5,956,847
累計折舊	(1,123,126)	(344,466)	(352,830)	(249,949)	(79,070)	(2,149,441)
賬面淨值	376,698	2,508,330	38,297	179,766	704,315	3,807,406

折舊開支614,989港元已併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五年: 103,148港元)。

16 附屬公司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
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15,000股普通股 5,911,990港元	—	100%
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8,464	1,271,921
租金按金	317,200	—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62,242	21,439,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57,669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	1,085,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46,905	12,695,225
總計	99,862,480	40,762,178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非金融負債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8,334	17,140,9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45,899
總計	11,518,334	17,886,83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91,397	21,234,56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94,77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396,618	21,234,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2,133	471,656
	25,048,751	21,706,224
減：非流動部分：租金按金	(317,200)	—
流動部分	24,731,551	21,706,224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983,494	13,630,341
31至60天	2,944,126	2,894,708
60天以上	16,468,998	4,709,519
	22,396,618	21,234,5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2,396,618港元(二零一五年：21,234,568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94,779**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394,779**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出現意外經濟困難的設計及裝修有關。經評估，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60天以上	394,779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94,7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779	—

新增及撥回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附註8)。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並不預期收回進一步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無包括若干減值資產。

於截至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180,328**港元指關連公司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租金按金(附註30(b))。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31,793,740	6,949,847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2,236,071)	(5,469,687)
	9,557,669	1,480,1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1,050,299	1,240,488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514,499)	(720,000)
	535,800	520,488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證金結餘(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工程墊付款(二零一五年：317,538港元)。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手頭現金	15,000	3,000
銀行結餘	15,771,609	12,692,225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260,2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6,905	12,695,225
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b)	50,0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46,905	12,695,225

附註a: 短期存款的年利率為0.1%，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到期。

附註b: 年利率為0.78%，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到期。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65,819,978	12,348,990
人民幣	226,927	346,235
	66,046,905	12,695,22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18,334	17,140,93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059,642	903,123
預收款項	—	317,53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7,149	1,554,860
	21,625,125	19,916,45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1,630,647	3,422,517
1至2個月	1,118,944	1,575,553
2至3個月	1,908,917	1,452,507
3個月以上	6,859,826	10,690,359
	11,518,334	17,140,936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2,789,826	2,789,826	3,338,400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施潔	—	—	—	351,101
邱仲平	—	1,085,195	1,085,195	5,477,195
	—	1,085,195	1,085,195	5,828,296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

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施潔	—	745,899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個月後可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19,828	—
	119,828	—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整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附註11)	119,8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8	—

於並無計入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附註11)	119,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c)	99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359,999,900	3,599,999	(3,599,999)
發行每股面值0.64港元之普通股(附註e)	120,000,000	1,200,000	75,6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	(6,663,0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65,336,9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之Legend Investments。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d) 董事獲授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並向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於上市完成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64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

26 其他儲備

5,921,989港元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之合併資本超逾本公司為此收購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詳見附註1.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本集團內經營實體之合併股本。

27 業務所產生現金

本年度虧損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33,989)	18,268,8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614,989	103,1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01,9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附註6)	(84,462)	(76,573)
財務收益(附註10)	(179,356)	(96,5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18)	394,7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7)	—	230,8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5,586,122)	18,429,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77,032)	(16,703,2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077,509)	1,627,9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5,312	201,9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789,826	548,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8,668	(919,617)
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	(12,726,857)	3,185,336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3,5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並向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1至2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1,903,200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810,200	—
	2,713,400	—

2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其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並持有75%本公司股份。剩餘25%股份由多方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邱先生及施女士。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利駿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邱先生及胡家惠女士(「胡女士」)控制
胡先生	為胡女士密切家族成員

以下重大交易由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於年內進行。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30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

(i) 銷售設計及裝修服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銷售設計及裝修服務：		
— 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之實體(附註a)	100,000	—
— 胡女士之密切家族成員(附註a)	680,000	—
	780,000	—
租金開支：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40,195	627,702

附註：

(a) 銷售服務乃經關連方雙方磋商協定。

(b) 租金開支乃經關連方雙方磋商協定及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終止。

(ii) 定期存款之個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先生就6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提供個人抵押，而邱先生及施女士因銀行以我們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反賠償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安排。

(b)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8、22及23。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5,637,947	2,350,85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75,984	108,000
	5,813,931	2,458,850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0,464,78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2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59,060	—
	62,171,267	—
資產總額	82,636,048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00,000	—
股份溢價 (a)	85,801,749	—
累計虧損 (a)	(11,628,482)	—
總權益	78,973,267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62,781	—
總負債	3,662,781	—
總權益及總負債	82,636,048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邱仲平
董事

施潔
董事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20,464,772	—	20,464,772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3,599,999)	—	(3,599,9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5,600,000	—	75,6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6,663,024)	—	(6,663,024)
期內虧損	—	(11,628,482)	(11,628,4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1,749	(11,628,482)	74,173,267

附註(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使用二零一六年六月之資產淨值入賬。資產淨值與收購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及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20,464,772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

32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僱主向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附註1)	—	1,133,243	—	—	36,000	1,169,243
施潔女士(附註1)	—	819,302	—	—	36,000	855,302
胡家惠女士(附註2)	—	435,473	—	—	15,259	450,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附註3)	141,397	—	—	—	—	141,397
劉震華(附註4)	130,521	—	—	—	—	130,521
李巧恩(附註4)	141,397	—	—	—	—	141,397
	413,315	2,388,018	—	—	87,259	2,888,592

32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	743,500	272,000	—	36,000	1,051,500
施潔女士	—	628,000	232,000	—	36,000	896,000
	—	1,371,500	504,000	—	72,000	1,947,500

附註1：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胡家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附註3：梁世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4：劉震華先生及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薪酬。

32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概無董事於財政年度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三年財務概要

AL Group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7,588	84,512	51,1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34)	18,269	7,069
所得稅開支	(1,295)	(2,975)	(1,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829)	15,294	5,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07)	15,294	5,907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8,076	41,145	29,143
負債總額	22,281	23,592	21,384
資產淨值	85,795	17,553	7,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權益	85,795	17,553	7,759